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2〕21号

关于印发《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22年10月13日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和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和《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指导教师分为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实习指导人员，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1. 指在二级院系负责实习学生指导和管理的教师，要求二级院系从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好、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中选择担任。

2. 根据专业性质和岗位实习方式的不同，采取“驻点全程式”或“流动巡回式”等方式进行实习指导。对岗位实习学生比较集中的单位或区域可采取“驻点全程式”实习指导，对岗位实习人数较少的实习单位可采取“流动巡回式”实习指导。

3. 具体工作职责

（1）驻点全程式实习指导教师

①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二级院系的实习方案制定岗位实习计划，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并进行实习单位考察，拟定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报所在二级院系审核签字后执行，二级院系存档。对由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

要严格审核是否达标，做好把关工作。

②组织实习学生召开实习动员会。在学生出发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组织学生了解实习计划、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认真讲解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③负责学生实习的日常管理、安全（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思想教育等工作，全程跟进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习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学习、纪律、安全、保密及规章制度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错误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在请示上级后做出处理。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状态等情况并做好配套工作，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学生，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④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与学生同食同住，处理日常事务，认真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及实习表现记录；指导学生撰写《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和实习报告，负责学生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⑤实习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习指导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须向二级院系领导请假，待批准后方可离开。

⑥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指导工作总结，两周内将《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等实习材料交二级院系审核、存档。

⑦主动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好与当地政府、民众、实习单位的关系。

（2）流动巡回式实习指导教师

①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二级院系的实习方案制定岗位实习计划，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并进行实习单位考察，拟定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报所在二级院系审核签字后执行，二级院系存档。对由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要严格审核是否达标，做好把关工作。

②组织实习学生召开实习动员会。在学生出发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组织学生了解实习计划、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认真讲解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③负责学生实习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思想教育等工作，全程跟进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习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学习、纪律、安全、保密及规章制度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错误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在请示上级后做出处理。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状态等情况并做好配套工作，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学生，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④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指导工作总结，两周内将《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等实习材料交二级院系审核、存档。

⑤实习指导教师应主动与实习单位沟通，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4.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

必须更换，须经教研室申报，二级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

（二）实习单位实习指导人员

1. 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二级院系与实习单位共同协商指定，由实习单位选拔政治素质高、纪律意识强、业务能力优的优秀员工担任。

2. 原则上每位实习指导人员指导学生的数量不超过 10 人，从事大型或特大型工程一般不超过 3 人。

3. 具体工作职责

（1）实习指导人员要根据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的实习计划，具体落实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行业规范的训练。在业务指导中应注意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和创新意识，并详细作好指导记录。

（2）实习指导人员要配合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学生撰写《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和实习报告，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在学生顶岗实习即将结束时，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实习鉴定工作。

第三条 为加强对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充分调动实习指导教师深入实习单位认真指导实习工作的积极性，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具体工作要求和评价考核。

（一）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1. 每位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实习生的人数，原则上按照 200 名实习学生配 1 名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安排。

2. 实习指导教师平均每周在实习单位指导实习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3. 在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认真处理实习工作的日常事务，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实习结束 2 周内，将《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学生实习手册（周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等实习材料上交所在二级院系。

4. 学生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向二级院系作汇报，每学期两次，一般安排在期中和期末，具体时间根据实习具体情况而定。

5. 在实习期间，教务处和二级院系要不定期进行实习巡视。通过实习生电话访问、召开实习生代表座谈会等途径，了解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实际情况，并作为对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6. 二级院系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定期汇报、实习指导记录（包括次数）、实习指导总结、学生成绩评定情况等（考核表见附件）。二级院系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档，可与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定挂钩，工作量按照实际指导实习工作的时间计算。

（二）实习单位实习指导人员

实习指导人员的评价由各二级院系协助实习单位完成，主要从工作态度、指导天数（次数）、指导效果、学生成绩评定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不能胜任此岗位工作的实习指导人员，二级院系有权向其所在实习单位提出更换。

第四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根据实际指导实习工作的时间，按学院专任教师的平均课时量计算，其违规违纪处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实习单位实习指导人员实行导师聘任制，由学院为其颁发聘书。

第五条 教务处协调各二级院系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培训、督导、考核，评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动实习指导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全面规范履行职责。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2. 实习指导教师评价表（参考）

附件 1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所在二级院系： -----

实习指导教师： -----

实习指导时间： -----

实习所在单位： -----

实习指导类型： 认识实习

岗位实习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 根据实习计划安排实习任务，拟订实习进度，落实实习安排。

(二) 关心学生，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三) 深入实际，了解情况，组织好各种实习活动，对学生严格要求，引导学生勤于观察、勤于思考、勤于动手，注意加强培养和训练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

(四) 加强实习单位与学院之间的联系，及时向实习单位和二级院系领导汇报实习工作情况，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五) 组织好实习生的成绩评定及实习总结工作。

(六)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要征求实习单位对该次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总结工作。实习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的评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

(七) 在指导实习期间应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学院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或调岗，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二级院系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八) 按要求认真填写《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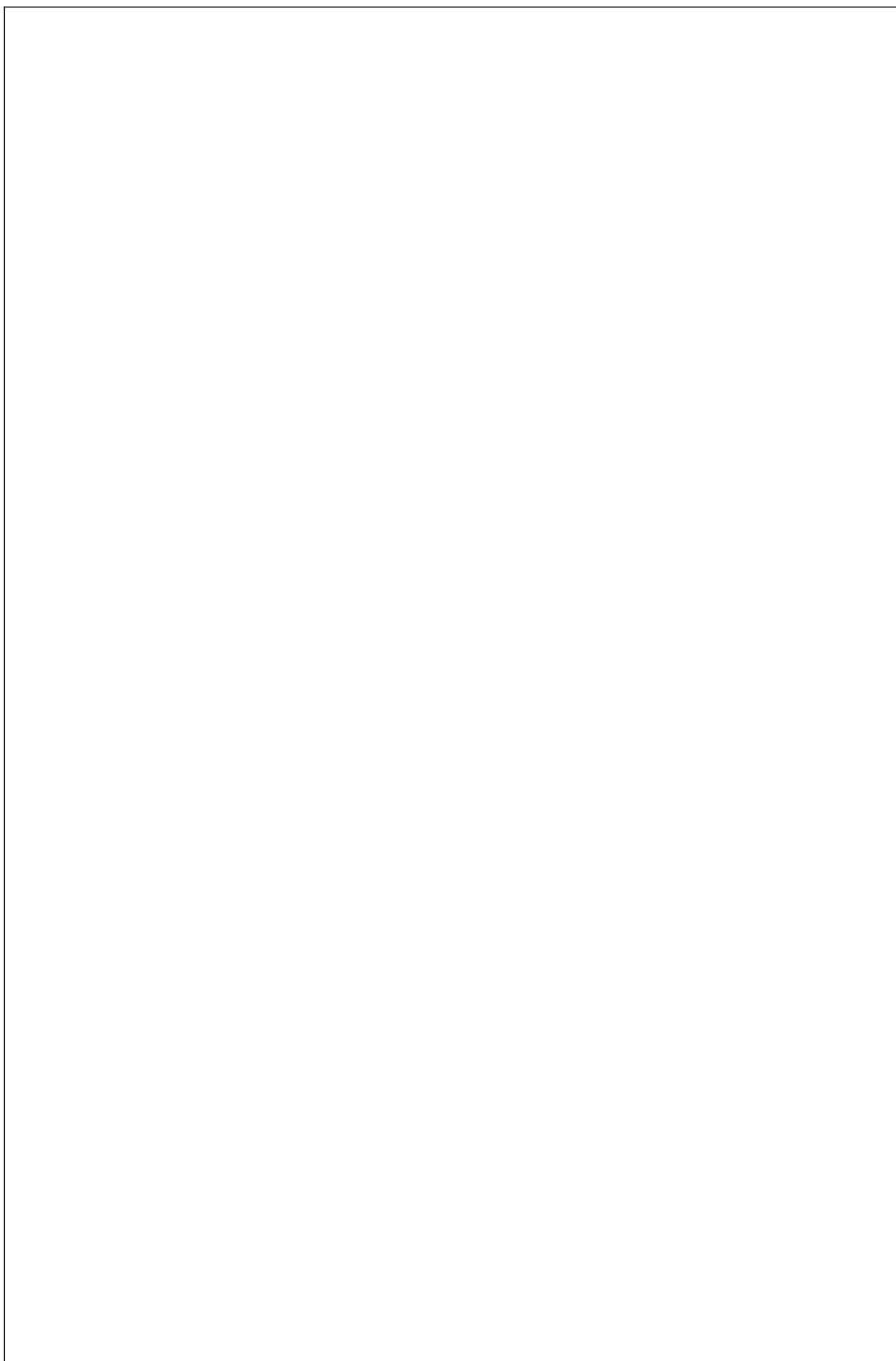
一、实习指导工作计划（方案）

计划内容（包括时间周次安排、实习指导内容、具体要求）

二、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

日期	- 学年第 学期第 周 (校历周)
工 作 内 容	签名: 日期:

三、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附件 2

XX（二级院系）实习指导教师评价表

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总分	得分	
A 级	C 级	A	B	C	D			
①能根据实习教学计划,安排实习教学任务,拟定实习教学进度安排,落实实习教学安排。	①基本能按照日程计划进行实习。					20		
②能及时指导,及时记录实习有关情况。	②基本能指导学生实习,对学生表现有记录。					20		
③客观、公正地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做出成绩评定,指导填写实习评定表。	③评定实习生成绩,填写实习评定表。					20		
④能够以身作则,坚守岗位。	④不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擅自离岗。					20		
⑤关心学生,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无安全事故发生。	⑤无安全事故发生。					20		
总分								
评价等级								
二级院系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与成绩说明: 1. 各项指标的质量,按照 A、B、C、D 四个等级进行评估,指标评估质量分于 A、C 之间为 B,次于 C 为 D。各等级的系数值分别为: A-100%, B-80%, C-60%, D-40%。 2. 各项指标评估分数计划(保留整数): 某项指标所得数=该指标满分值×该指标评估等级系数。 3. 评价最终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优秀(总成绩≥90 分)、良好(90>总成绩≥75 分)、合格(75 分>总成绩≥60 分)、不合格(总成绩<60 分)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